**吉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制度，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三条 学院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需由学生处等部门会同所在系（院）告知学生本人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明确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向其发放学习证明。学生需按学院规定期限内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五条 对已经办理离校手续，尚未离校的学生发生违纪的，学院将暂扣其档案等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附加处罚**

第六条 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纪情节轻微的，可以在批评教育后免于处分。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八条 受到通报批评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者，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生效之日起考察期内取消所有获奖资格和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各种资助、补助等参评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

2、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利用各种方式煽动罢课、罢餐，进行造谣、人身攻击等；

3、组织非法集会，加入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等；

4、组织进行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迷信活动；

5、参与非法传销，或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与传销者；

第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期执行）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用言词挑逗滋事、侮辱中伤他人或用各种方式伤害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负面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伤害鉴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为他人打仗提供器械、信息或其他便利的，根据造成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以“劝架”等方式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或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打架事件终止或在处理过程中及处分后，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报复者，加重处分；

6、参与校园暴力，欺凌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间接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用各种方式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故意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包裹等个人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偷窃、诈骗、抢夺、勒索、冒领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偷窃、诈骗、抢夺、勒索、冒领公私财物等案值在2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案值在2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案值在500元以上，1000于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案值超过1000元者，给开除学籍处分；

2、多次作案，累计价值在500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500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偷窃试卷、档案、公章、保密文件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为盗窃者望风、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拾物不还或参与窝赃、销赃、分赃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对学院馆藏图书毁损、偷窃或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作案后能主动自首、退赔或揭发检举的，视情节和表现，适当从轻处理；

第十五条 侵犯、损害他人或组织正当权益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或以其他不正当的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擅自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未经学院同意，未完成校外住宿手续擅自在外住宿的或私自夜不归宿离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弹奏乐器，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妨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5、酗酒后，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辱骂他人、踢门，妨害他人休息，扰乱或破坏正常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6、在宿舍内私拉电线，或从宿舍走廊照明等电路上私自接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在公寓内打麻将或用其他方式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内务卫生不合格者，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可给予警告处分；

9、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院公共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服从校园封闭管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私自点外卖及其他违反校园疫情防控管理行为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在校园内私藏及携带枪支（仿真枪）、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物品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违章使用酒精炉等明火器具或违章电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应急灯和通讯设施以及广播器材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在宿舍内和其它建筑内故意向窗外乱扔物品危及他人安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在教学场所、图书馆、办公场所、寝室内等校园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妨害校园管理秩序，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校公共场所相关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有打、砸、烧等行为或恐吓、诽谤、辱骂、殴打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聚众酗酒，酒后滋事、肇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加重处分；

5、恶意制造、散布谣言或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导致舆论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制作、复制、出售封建迷信、淫秽以及其它非法、有害的音视频或文字作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观看淫秽网页、音视频、书画，传播暴恐音视频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调戏、侮辱、偷窥、猥亵或以其它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卖淫、嫖娼或介绍他人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为他人提供毒品或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替课和被替课、替人参加各种培训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有偿替课和被替课，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期内旷课严重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1、旷课10学时以上，20学时（含20学时）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旷课20学时以上，60学时（含60学时）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旷课6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学生实习、军训等全天性活动实行考勤制度，每天按6学时计算。

**第七节 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以下违纪行为者，取消其考试成绩，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未携带学生证、准考证等有关证件进入考场，无理取闹的；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3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4、桌上和课桌里放有纸、书及书包等（无论与考试内容是否相关）行为的；

5、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7、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8、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9、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0、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1、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对考务人员有挑衅、辱骂等恶意不尊重行为的；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以下作弊行为者，取消考试成绩，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桌堂、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纸张，及桌面、墙面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2、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5、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相互核对试卷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9、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0、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试题或纠缠教师干扰阅卷评分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严重作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者；

2、窃取考题、私自改分、改卷者；

3、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者；

**第八节 危害网络安全的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除追究法律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视频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利用网络捏造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系统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院机密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运用**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1、过失违纪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承认违纪行为，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态度诚恳积极悔改的；

3、在违纪事件调查期间，主动提供情况，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4、受他人胁迫、诱骗或教唆违纪的；

5、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1、违纪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损毁学院声誉者；

2、教唆、诱骗、胁迫、指使他人违纪者；

3、违纪群体的首要成员或主要成员；

4、违纪后恶意串通，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者；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5、对检举人、举证人、当事人或有关人员采取恐吓、胁迫等手段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6、涉及多次违纪的；

7、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8、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

9、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款（含两款）以上者，合并处理，在较重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五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节 调查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取证与查实

1、学生涉嫌校内外违纪，需由所在系（院）会同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

2、系（院）在查清学生违纪事实后，要在一周内召开党政联席会，依据违纪事实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初步处理意见，形成学生违纪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处或教务处；

3、学生违纪调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书证、物证或其他证据；

（2）违纪学生的陈述或检查书等；

（3）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4）证人签名的证实材料；

（5）学生所在系（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等；

（6）学生基本情况及日常表现；

（7）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8）系（院）拟处分意见的请示；其中（2）（5）（6）（8）项为必备材料。

第三十条 学生处（教务处）综合提出拟处分意见，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核。

第三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学生处（教务处）有权直接提出对违纪者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三十二条 给予学生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述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节 申述与复查**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院）送达学生本人，如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节 送达**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开学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章 违纪的解除**

第三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8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处分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然按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按新处分决定执行；对于处分到期日晚于毕业离校日的，其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

第三十九条 记过以下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前，由系（院）考核并出具学生综合表现证明材料后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内学生表现良好，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前，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系（院）考核并出具学生综合表现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解除。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 10月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2020年10月